

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

年度股東常會

議程

以普通決議通過

1. 重新委任EY 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，至次一年度股東常會止。

☐贊成 ☐反對

2. 授權董事訂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。

☐贊成 ☐反對

以特別決議通過

1.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8.08 條之建議修正，詳如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本公司股東通知附件III 所載，惟取決於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要求之任何修正。

☐贊成 ☐反對

2. 同意本公司章程第30.04 條之建議修正，詳如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本公司股東通知附件III 所載，惟取決於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要求之任何修正。

☐贊成 ☐反對

受益人身分證字號

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

經辦核印/計算表決單位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欲表示意見之委託人於 113 年 8 月 28 日以前填寫並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傳真予本行信託部，傳真電話：(02)6618-6780、(02)2821-0464